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鉅全水電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臣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達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板小字第87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